

债券代码：152952.SH

债券代码：2180270.IB

债券代码：184046.SH

债券代码：2180368.IB

债券简称：21 开州债

债券简称：21 濮阳开州债

债券简称：21 开州 02

债券简称：21 濮阳开州债 0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天风证券提供的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天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天风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	152952.SH、2180270.IB；184046.SH、2180368.IB
2、债券简称	21 开州债、21 濮阳开州债；21 开州 02、21 濮阳开州债 02
3、债券名称	2021 年河南省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 年第二期河南省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2021 年 9 月 17 日
5、到期日	2028 年 7 月 16 日；2028 年 9 月 17 日
6、债券余额	3 亿元；3 亿元
7、利率（%）	6.89；6.99
8、债券期限	7 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第 3 年、第 4 年、第 5 年、第 6 年、第 7 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00%、20.00%、20.00%、20.00%、20.0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9、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期末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每年分别偿还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 20.00%。偿还本金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在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利息随

	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挂牌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次债券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二、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天风证券作为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1 濮阳开州债”“21 濮阳开州债 02”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次重大诉讼事项报告如下:

受理机构: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

当事人:原告:西南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濮阳县绿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案由: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

诉讼标的:

1、依法确认原被告双方之间签订的《项目合作开发协议》、《房地产项目开发委托管理合同书》、《借款合同》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2、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接收项目地块(濮县地 2019-37 号、濮县地 2019-38 号)及在建项目;

3、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 1769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 3359253.33 元（从实际借款之日起暂计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实际计算至借款本息清偿之日止）；

4、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代建管理服务费 1848687.00 元（暂定，最终按照实际发生的项目工程建设成本与前期费用*3%计算），并支付逾期支付违约金 56384.95 元（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一的标准，暂计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实际计算至代建管理服务费清偿之日止）；

5、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方支付因停工及窝工期间额外支付的项目管理人员工资 4046977.58 元；

6、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代为垫付的工程款及其他管理费用暂计人民币 5354527.65 元；

7、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

8、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上述第 2 项至第 7 项合计 52355830.51 元。

案件进展：本案将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开庭。

三、影响分析

根据《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发行人已积极应诉，但目前无法预计判决结果。如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支持原告部分或全部诉讼请求，发行人将根据判决情况支付相应款项，会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现金流等指标。本次诉讼所涉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常规事项；本次诉讼所涉案件背景复杂，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积极争取有利的判决结

果；诉讼标的金额与发行人总资产规模相比较小，因此经判断，本次诉讼暂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其涉及重大诉讼的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可能引起公司经营及战略变化的相关风险。（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